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楊茂青

電話：(07)799-5678#3024

傳真：(07)740-6580

電子信箱：dinoya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631897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活動DM各乙份(20448026_10631897700A0C_ATTCH4.pdf、20448026_10631897700A0C_ATTCH7.jpg、20448026_10631897700A0C_ATTCH8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106年高雄市特色課程博覽會暨校長老師公開觀課實施計畫」乙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「106年高雄市特色課程博覽會暨校長老師公開觀課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及本局大高雄跨域課程計畫，透過本博覽會及公開觀課活動，呈現各校教師專業教學成果，以帶領更多教師投入及推動課程共備，落實12年國教課程綱要「互動、自發、共好」之精神。

三、旨揭計畫辦理內容摘述如下：

(一)校長老師公開觀課：於106年4月5日(星期三)至4月21日(星期五)期間，由本市(含國立)高中職校依實際狀況分別辦理，並由各校函文邀請其他學校共同參與議課及觀課。

(二)特色課程博覽會：於106年4月15日(星期六)假本市三民



高中辦理，會中邀請臺灣大學葉丙成教授、臺北市麗山高中藍偉瑩主任擔任大師講座，並邀請本市各校教師辦理「公開說課」課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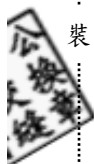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准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(課務自理)；「特色課程博覽會」活動是日適逢假日，本局准予出席人員於活動結束六個月內覈實補休(課務自理)。

五、惠請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協助轉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全)、本市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(教育部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督學室(12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)(含附件)、高中職教育科(均紙本)(含附件)

2017-03-27
18:34:56
交章



裝

訂



線